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30號

債權人 朱陳金興

債權人 朱陳筠

債權人 朱陳薇

債權人 朱陳勤

共同非訟代理人 左自奎律師

債務人 三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陳筠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零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陳薇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零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陳金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陳勤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